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查验并审阅了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有关证件资料及财务资料,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 张嵩
- (三)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 (四)公司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从事同业拆借;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目前, 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658.00	98. 33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4,342.00	1. 67
合计	260,000.00	100

注: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财务公司合规性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组织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同业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制定有相应的工作规则,有效规范各项工作开展。财务公司下设资金结算部、公司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交易拓展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法务合规部、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风险管理部、内控管理部及稽核审计部12个部门,通过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形成自上而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路径清晰的风险管控组织架构。

(二) 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信贷 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同业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建立 了有效的风险管控和评估体系。

财务公司通过分级列示风险类别,细化各类风险因素的风险点描述,确定风险的关注阶段,明确风险主责部门及其对应的缓解措施,形成全面风险清单。同时财务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通过风险发生可能性、风险影响程度两个维度,综合评估风险水平,将风险划分5个等级(低、中低、中、中高、高),并定期持续开展风险等级评估工作。

财务公司制定了《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部门职责与岗位职责》, 明确了各部门、各条线、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工作要求和相互关系等内容。 按照"风险隔离、业务隔离、内外隔离"的原则,全面规避操作风险、市 场风险、信用风险、道德风险,发挥前、中、后台之间的权限制约作用, 最大限度保障财务公司资金安全、运营安全。

财务公司对风险实行分类、分层和集中管理,在此基础上,形成相关 职能部室、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各负其责、协同运作的"三道防线" 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风险管理活动内容的不同以及风险本身的性质和重要 程度的不同,在战略、执行和操作层面,分别明确管理分工和管理重点, 落实管理责任,实现风险的分层管理。

(三) 重要控制活动

1. 存款和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成员单位存款及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和操作风险。

- (1)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维护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 (2)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结算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充分利用资金归集、结算、监控和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加强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成员单位通过财务公司网银系统提交划款指令实现资金划转,该网银系统设定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同时在网银提供了及时详尽的对账服务,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保障了成员单位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

(3)流动性管理方面,为防范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严格的资金计划管理,密切关注成员单位的收付款情况,根据成员单位每日报送资金收支计划,认真分析资金动向,合理安排资金头寸,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贷款通则》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参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了《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信贷业务授信管理办法》《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金融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中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系。

3. 同业与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国家金融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了《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与投资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同业与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和《同业与投资业务三查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同业与投资业务,职责分工明确、前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管控,有效规避风险。

4.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国家信息安全相 关要求及金融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了涉及财务公司系统、网络、 数据、运行安全等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管理与 日常运维、灾备及应急处理、用户及权限管理、密钥管理及信息安全策略等做了详细规定。同时对财务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系统权限逐一进行了明确,系统各关键控制环节均设置多级审批以控制操作风险,系统管理人员与业务操作人员等不相容岗位权限严格分离,日常组织各部门进行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切实规避操作风险与信息科技风险。

5. 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成立稽核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建立了《内部审计章程》《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委外审计机构管理办法》《内部审计人员教育培训制度》等制度,定期对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业务稽核检查,并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整改。

6. 全面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由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公司各部门共同参与,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经营中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并对突发事件做好及时响应与应急管理。

(四) 应急准备

财务公司建立了《重大金融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多个应急制度,为迅速有效处置重大金融风险和突发事件,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风险和损失提供了制度支持。财务公司成立了重大金融风险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照快速反应、果断应对,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依法处置、稳妥缜密等处置原则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财务公司也建立

了相应的预防预警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各渠道所获取的风险信息,评估相关对象的风险状况,有效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五)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编制了相关内控手册,每年对内控有效性进行评价,以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发现并纠正错误和防止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战略目标的达成。目前,财务公司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控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是有效的。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315. 39 亿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 97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79. 25 亿元,应收利息 0. 36 亿元,贷款余额 122. 06 亿元;负债总额 269. 53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268. 55 亿元,应付利息 0. 31 亿元,其他负债 0. 6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5. 86 亿元,202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 3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 7 亿元,净利润 1. 44 亿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以"立足集团、服务集团"为宗旨,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结合自身企业集团特点,分别在会计核算、结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资金管理、贷款管理、同业与投资管理、稽核业务、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规章及风险防范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和完善,做到有章可依,规范经营。

(二) 监管指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23.08%,符合监管要求(10.5%)。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比例=58.39%,符合监管要求。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贷款比例=54.13%,符合监管要求。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比例=0%,符合监管要求。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100%=0.13%,符合监管要求。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0.5%,符合监管要求。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转贴现)/资本净额*100%=0.83%,符合监管要求。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100%=0%,符合监管要求。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投资比例=54.79%,符合监管要求。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0.18%,符合监管要求。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74.99 亿元, 贷款余额为 89.14 亿元(均为合并口径),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且业绩良好;风险管理体系完备,能够积极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能性极低。后续本公司仍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持续识别和评估风险状况,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